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田股份”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交易对方邓祖科做出的关于北京世纪阿莫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莫斯”、“标的公司”）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阿莫斯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

（一）利润承诺情况及补偿方式

1、业绩承诺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与邓祖科就利润承诺及补偿安排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四年，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补偿义务人邓祖科承诺阿莫斯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再加上因承担政府研发项目而获得的政府补助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 万元、1,200 万元、1,600 万元及 2,000 万元。

芭田股份应当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阿莫斯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

如阿姆斯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邓祖科承担补偿义务。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拟购买资产在 2014、2015、2016、2017 四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在业绩承诺中，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阿姆斯因承担政府研发项目而获得的政府补助），未能达到邓祖科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邓祖科应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2）补偿方式

根据上述规定如邓祖科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邓祖科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邓祖科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由邓祖科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②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邓祖科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无论如何，邓祖科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减值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股份价格 $+已补偿现金$ ，则邓祖科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邓祖科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邓祖科以现金补偿。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阿姆斯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拟购买资产在 2014、2015、2016 及 2017 四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邓祖科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

②在补偿期限届满后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

（4）补偿程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拟购买资产在 2014、2015、2016 及 2017 四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乙方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

②在补偿期限届满后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和说明

1、2017 年度阿姆斯业绩承诺具体实现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喜专审字[2018]第 0329 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所购买的标的资产阿姆斯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实现数	承诺数	差异
净利润	990.2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97.9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4.96	---	---
政府补助	208.8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政府补助之和	953.84	2,000.00	-1,046.16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邓祖科承诺阿姆斯 2017 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再加上因承担政府研发项目而获得的政府补助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阿姆斯 2017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 990.2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97.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4.96 万元因承担政府研发项目而获得的政府补助为 208.88 万元。2017 年度，阿姆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政府补助之和为 953.84 万元。

阿姆斯 2014-2017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再加上因承担政府研发项目而获得的政府补助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再加上因承担政府研发项目而获得的政府补助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2017 年累计承诺数	5,600.00
其中：2014 年度	800.00

其中：2015 年度	1,200.00
其中：2016 年度	1,600.00
其中：2017 年度	2,000.00
2014-2017 年累计实际完成数	4,891.40
其中：2014 年度	956.17
其中：2015 年度	1,249.71
其中：2016 年度	1,731.68
其中：2017 年度	953.84
2014-2017 年累计实现率	87.35%

由上表可见，阿姆斯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业绩完成率为 87.35%

2、2017 年度阿姆斯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自 2015 年阿姆斯被芭田股份收购以来，阿姆斯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及政府采购项目的拓展，收入稳步提升，产品线进一步丰富。2014 年至 2016 年，阿姆斯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6,135.97 万元、7,197.58 万元、9,965.23 万元；新产品包括功能型生物有机肥、重金属土壤修复剂等产品；阿姆斯成功入围重金属治理政府采购项目，也取得了良好成效。

2017 年阿姆斯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主要由两方面因素造成：

其一，受到环保政策影响，阿姆斯华山基地产能受限

2017 年 9 月 20 日，北京市平谷区经信委、区环保局、区工商局、区安监局、大华山镇政府对阿姆斯环境保护设施及其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华山基地生产设备老旧、除尘设备不足，不能够满足环保要求。2017 年 9 月 22 日，大华山镇政府决定对阿姆斯华山基地进行断电处理，要求企业进行有效整改，直至各相关部门会审验收合格后，方可复产。

华山基地为阿姆斯老厂区，存在设备老旧，环保配套设置不足的情况，而阿姆斯兴谷基地自 2015 年末投入使用，目前已具备一定的成产条件。针对上述情况，阿姆斯决定不再对华山基地现有老旧设备进行投入改造，将华山基地生产车间作为库房使用。

为保证 2018 年的市场供给，阿姆斯决定对兴谷基地的粉剂菌剂生产线、液体菌剂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拟将颗粒菌剂生产线生产能力增加至 30,000 吨/年。同时，进一步增加外协基地的生产能力，以满足产品供给需求。

其二，微生物菌剂收入未达预期

阿姆斯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微生物菌种技术，具体表现为菌种筛选的技术能力强、单位菌数含量高、追踪引进新菌种的能力强等方面。微生物菌剂作为阿姆斯的核心产品，其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产品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2012 年-2014 年间，阿姆斯微生物菌剂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30%以上。微生物菌剂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物料腐熟剂、功能菌剂、餐厨垃圾处理剂项目、生物改良剂、生防菌菌剂等。

2015 至 2017 年间，受有机物料腐熟剂政府采购项目的递减及竞争对手发展迅速、相关合作方未能开展项目等因素影响，除重金属治理生物改良剂项目实施成效良好外，其余微生物菌剂销售较大幅度低于预期。

在此种情况下，阿姆斯加大在复混肥、生物有机肥产销力度，相当程度上弥补了微生物菌剂销量不足带来的收入下降，但由于前述产品毛利大幅低于微生物菌剂，阿姆斯实际净利润最终低于预测净利润。

二、盈利预测补偿

根据补偿协议约定，邓祖科应补偿的股份数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5,600-4,891.40）÷5,600×14,260-0=1804.40 万元。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1804.40÷5.71=316 万股。

分红现金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0.11 元×316 万股=34.76 万元。

同时，由于业绩承诺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股份价格 $+$ 已补偿现金，则邓祖科应当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减值测试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涉及的阿姆斯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交易对方进行业绩承诺的数额，业绩承诺未实现。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8]第 0329 号），阿姆斯 2017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 990.2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97.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4.96 万元因承担政府研发项目而获得的政府补助为 208.88 万元。2017 年度，阿姆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政府补助之和为 953.84 万元。同时，业绩承诺期内，阿姆斯实现业绩累计数为 4,891.40 万元，较盈利预测承诺累计数相差 708.60 万元，累计盈利预测完成率为 87.35%。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减值测试结果及其对应的补偿股份数额暂无法确定。就阿姆斯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事项，邓祖科应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数为 316 万股，同时应向上市公司返还现金 34.76 万元。

上市公司应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并在 2017 年年报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份回购议案，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

本独立财务顾问后续仍将继续积极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本次交易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相关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李长桦

范 焯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